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13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史浩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8,075.00	4,424,218.00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9,624.23	575,938.92	-7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2,368.10	583,438.92	-7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91,351.40	-73,144,528.11	-6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2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21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28%	-2.20%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849,066.59	299,566,348.13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978,580.02	209,968,204.25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43.87	
合计	32,743.8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5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0,748,320	70,748,32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25,600,000	25,6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2%	20,192,000	20,192,000		
舒逸民	境内自然人	2.58%	7,021,573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84%	5,000,000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1.49%	4,047,932	0		
蒋玉秋	境内自然人	0.47%	1,289,281	0		
赵丽	境内自然人	0.47%	1,285,2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47%	1,268,800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036,5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舒逸民	7,021,573		人民币普通股	7,021,573		
孙伟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胡景	4,047,932		人民币普通股	4,047,932		
蒋玉秋	1,289,281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81		
赵丽	1,2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200		
陈曦	1,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800		
马秋丽	1,0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500		
李荣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赵晨	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0		
于君	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3.32%,主要由于本期收到应收龙泉国投的部分款项。

2、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63.01%,主要由于本期结算了部分未结算的工程款。

3、存货较年初增加147.54%,主要由于上虞联谊置业部分土地款转入存货。

4、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24.81万元,主要由于年初预收的楼款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42%,主要由于上虞联谊置业应付少数股东的款项增加。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39万元,主要是由于长兴三期竣工同比收入略有增加。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5.7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对应成本增加。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50%,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3.4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恢复上市相关费用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93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冲回较多的坏账准备。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2.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2、净利润本期亏损-398.96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13、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498.4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00.44万元,购买商铺、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50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78.88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57.3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将本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仲裁公告	2013年02月23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3年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2012-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3年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将元地产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喜	与将元地产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02月06日	长期	按承诺约定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在项承诺约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无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为解决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关喜承诺:(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将李将元地产公司房地产业务剥出;(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由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入注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陈关喜承诺:(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地产公司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减少与舜元地产之间的不可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损害对方为其合法利益,亦不因此损害身体条件下以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将履出自己所拥有和实际不隐瞒,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4日至03月31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组、股改进展情况。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定2013-00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向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41,207.00	195,277,514.6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0,119.61	6,520,662.21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9,677.75	3,816,283.28	-2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68,455.53	10,415,254.38	42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3%	-0.8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9,225,987.98	3,076,090,663.27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2,197,905.43	1,060,731,255.04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1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26.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6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142.34	
所得税影响额	1,355.13	
合计	3,319,558.1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83,738,185	0	质押	82,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61,282,000	0	质押	35,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0,000,000	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5,400,000	0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其他	1.33%	4,000,0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1.19%	3,600,434	0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	3,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	2,722,243	0		
张薇	境内自然人	0.78%	2,356,7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38,185		人民币普通股	83,738,185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61,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2,00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3,600,434		人民币普通股	3,600,434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2,243		人民币普通股	2,722,243		
张薇	2,356,794		人民币普通股	2,356,7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四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9,001,931.00	95,000.01	97,905,931.0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4,673,427.56	56,779,139.82	38,088,287.74	主要系本期结算了部分未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00,000.00		49,200,0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中信证券股份公司股票所致。
应收利息	2,917,565.15	2,368,851.22	548,713.93	41.56% 主要系本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626,593.35	811,375,543.82	134,870,211.74	41.63%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681,798.88	65,779,614.17	57,591,169.75	46.4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277,572.17	25,388,861.18	-17,111,288.98	-67.32% 主要系本期应交上年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280,330.01	16,130,100.16	15,049,769.85	93.62%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58,370.11	2,811,795.11	-1,653,425.00	-58.82% 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应付款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322.24	2,624,250.19	-1,132,928.95	-43.1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582,361.08	13,725,247.14	8,857,113.94	64.53% 主要系本期恢复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973,140.96	8,757,736.27	15,215,404.69	173.7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83,998.35	895,236.20	-5,179,234.55	-578.81%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22,544.18	151,430.24	771,113.94	509.21%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1,226.41	1,457,025.20	-525,798.79	-36.0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0,115.63	6,922,832.21	-5,702,716.58	-82.37%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8,455.53	10,415,254.38	44,653,201.15	428.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9,996.83	-26,982,139.28	-44,897,857.55	171.85% 主要系本期购买中信证券股份公司股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337.02	200,002,720.23	-176,789,383.21	-88.39%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2012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3月29日到期。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2013年1月18日,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67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一次缴足。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浙验字[2013]313C80002号)。

3、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2013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5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758,6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7,758,600.00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5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4、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必须的全部事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9,001,931.00	95,000.01	97,905,931.0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4,673,427.56	56,779,139.82	38,088,287.74	主要系本期结算了部分未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00,000.00		49,200,0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中信证券股份公司股票所致。
应收利息	2,917,565.15	2,368,851.22	548,713.93	41.56% 主要系本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626,593.35	811,375,543.82	134,870,211.74	41.63%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681,798.88	65,779,614.17	57,591,169.75	46.4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277,572.17	25,388,861.18	-17,111,288.98	-67.32% 主要系本期应交上年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280,330.01	16,130,100.16	15,049,769.85	93.62%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58,370.11	2,811,795.11	-1,653,425.00	-58.82% 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应付款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322.24	2,624,250.19	-1,132,928.95	-43.1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582,361.08	13,725,247.14	8,857,113.94	64.53% 主要系本期恢复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973,140.96	8,757,736.27	15,215,404.69	173.7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83,998.35	895,236.20	-5,179,234.55	-578.81%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22,544.18	151,430.24	771,113.94	509.21%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1,226.41	1,457,025.20	-525,798.79	-36.0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0,115.63	6,922,832.21	-5,702,716.58	-82.37%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8,455.53	10,415,254.38	44,653,201.15	428.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9,996.83	-26,982,139.28	-44,897,857.55	171.85% 主要系本期购买中信证券股份公司股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337.02	200,002,720.23	-176,789,383.21	-88.39%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2012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3月29日到期。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2013年1月18日,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书面意见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数 11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22)。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依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条至第4条"1)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4)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的规定,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3-023)。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4月18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尚节余1,149,241.96元(利息收入)。经2013年4月25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尚节余1,149,241.96元(利息收入)(若募集资金净额的0.2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号文核准,公司共向六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9.40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3]2059号报告鉴证,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投入额	2012年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33,700.00	31,507.51	2226.73	33,734.24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6,000.00	3,551.21	2488.53	6,039.74
合计	39,700.00	35,058.72	4,715.26	39,773.98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9.48万元。累计投入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未有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3年4月25日,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001613535053012396	606,161.07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13535049000925	—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374058360877[注]	140,728.73	募集资金专户
		396158836647	—	定期存款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001613535053012930	386,579.28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13535049004245	—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380558678580	15,772.8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49,241.96	

注:原专户账号为800138871218094001,银行系统升级后,对应的新账号变为374058360877。

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至公告日,2013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仅发生利息收入及账户管理费支出,尚未有募投项目支出,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2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本公司股本总额30133.81万股的3.3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总计26人。

3、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禁售期为授予日起一年,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4、授予价格: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5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公司增发的A股限制性股票。